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威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董事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被担保方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因投资固定资产以及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欣旺达对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欣旺达为惠州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的风险。欣旺达为惠州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方式为连

带责任担保，同时惠州新能源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

欣旺达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欣旺达为惠州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事宜。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惠州新能源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是用于惠州新能源投资固定资产以及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抵押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及惠州新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梁星河、樊易、郭杰伟、唐志伟等共计 2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梁星河、樊易、郭杰伟、唐志伟等共计 2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2 万股按授予价格 7.55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张爱亮、魏文共计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9 万股按授予价格 12.77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五、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王林先生申请豁免其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豁免公司股东王林先生自愿性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建军

\_\_\_\_\_

钟明霞

\_\_\_\_\_

刘征兵

年 月 日